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總統府經國廳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

潘委員文忠

曹委員啟鴻

施委員能傑

黃委員臺生

魏委員木樹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

莊委員爵安

孫委員友聯

賴委員榮坤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鄭委員清霞

褚委員映汝(陳佳菁代)

黃委員錦堂

李委員安妮

邵委員靄如

呂委員建德

周委員弘憲

郭委員芳煜

林委員奏延

吳委員其樑

張委員美英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亞平

蔡委員明鎮

何委員語

蕭委員景田

楊委員芳婉

葉委員大華

王委員榮璋

馮委員光遠

郭委員明政

傅委員從喜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碧炤

黃發言人重諺

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

劉副秘書長建忻

第一局吳局長美紅

壹、總統致詞（略）

貳、總統頒發委員聘書

參、總統與全體委員合影

肆、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議決通過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議事規則第 1 條至第 15 條業經會中委員充分討論，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第 16 條(含)以後條文，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二、案由二：議決通過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提請討論。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召集人結語：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委員們雖然表達不同意見，但均朝向求同存異努力，希望尋求共識，為國家年金發展提出更好的改革方案，使年金制度能夠永續。

二、本委員會下一次會議訂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點 30 分假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召開，未來每週四均於該場地召開，會前將寄發開會通知予委員。另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亦提供每位委員幕僚人員聯絡方式，如委員需索取資料或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同仁聯繫，以獲取充分的資訊。

三、再次感謝各委員參與，這是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也是一個好的開始，讓我們繼續為國家年金改革共同努力。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表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開會	<p>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p>	<p>第一條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本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p>
	<p>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之。</p>	<p>第二條 委員會議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兼執行長代理之。</p>
	<p>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得開談話會。談話會之開會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未出席人,於下次正式會議追認。談話會中已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式會議。</p>	<p>第三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得開談話會。談話會之開會人數應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會後將決議通知未出席人,於下次正式會議追認。談話會中已達開會額數時,改為正式會議。</p>

章	原條文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
	<p>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 1 小時為限。</p>	<p>第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以 2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延長之時間以 1 小時為限。</p>
	<p>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a href="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a>)供參。</p>	<p>第五條 委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討論資料亦公告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方網站 (<a href="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a>)供參。</p>
議程	<p>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前準備議程，經委員會議認可後依議程進行會議。</p>	<p>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由幕僚人員於會議前準備議程，於三日前提供委員會議資料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可議程後進行會議。</p>
	<p>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或於會議中提出口頭動議。提案須經連署，動議須經附議。</p>	<p>第七條 每位委員均可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提案，<u>提案須有一人以上委員連署</u>；或於會議中提出<u>經一人以上委員連署之書面臨時動議</u>，或<u>經一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u>。</p>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p>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p>第八條 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議題報告，以利討論。報告資料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任何委員經委員會同意亦得要求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進行議題報告，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p>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九條 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幕僚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p>	<p>第十條 各次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提供給委員參閱，以利準備會議發言。</p>
發 言	<p>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p>	<p>第十一條 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p>
	<p>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p>	<p>第十二條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應停止發言。</p>

章	原條文	105年6月23日修正通過
	<p>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p>	<p>第十三條 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女性為優先順序發言。</p>
	<p>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p>	<p>第十四條 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p>
	<p>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之。</p>	<p>第十五條 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議事人員宣讀之。</p>
議 決	<p>第十六條 會議相關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為之。</p>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p>第十七條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除非必要，不進行表決。表決時，以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每位委員同等權利。</p>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其 他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p>	留待下次會議討論